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筑起疫情防控的钢铁长城

——我省法院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古孟冬

“面临严峻的疫情形势，我很担心能不能按期正常开庭，多亏沧州中院采用了网上开庭的方式，让我足不出户就能参加庭审，既避免了病毒感染风险，又让我的纠纷能够尽早解决。”近日，案件当事人张某对沧州中院实行网上开庭审理案件的形式表示认可。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我省三级法院和广大法院干警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审判执行，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用初心和使命托起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筑起了一道疫情防控的钢铁长城。

闻令而动
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讲话后，我省法院和广大法院干警迅速行动，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积极投身到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

省法院党组第一时间就做好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并于1月28日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主要领导负总责，靠前指挥，督促落实，确保有力有序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2月3日，节后上班第一天，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要求全省各级法院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切实做到组织领导、思想认识、全面排查、精准认定、科学救治、有效隔离、物资保障、工作责任落实“八个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月10日，卫彦明再次主持召开省法院党组会，要求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号令之下，全省法院的“作战图”迅速铺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成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和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

1月26日，唐山中院执行局下发通知，要求全市法院各执行部门及全体执行干警坚定不移地站在防控疫情斗争的第一线，并强调财产查控措施涉及疾控企业、人员或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的，依法予以暂缓执行。



秦皇岛中院干警在社区门口进行疫情防控值守。 王鹏 摄

1月27日，承德中院下发通知，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全面加强疫情防控，以实际行动确保人民群众和机关干警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月28日下午，秦皇岛中院防控疫情第九组干警吴从民、杨洪超在燕北里社区金舍鑫苑小区进行疫情线索排查和出入小区人员登记时，发现小区租房人周某没有通行证，且回答问询时神色慌张、语无伦次，迅速把情况报告给燕北里居委会，从而发现一个非法传销活动窝点，6名来自疫区的传销人员被予以训诫，并实施了隔离处理，排除了一个疫情隐患。

2月9日下午，秦皇岛中院防控疫情第九组干警吴从民、杨洪超在燕北里社区金舍鑫苑小区进行疫情线索排查和出入小区人员登记时，发现小区租房人周某没有通行证，且回答问询时神色慌张、语无伦次，迅速把情况报告给燕北里居委会，从而发现一个非法传销活动窝点，6名来自疫区的传销人员被予以训诫，并实施了隔离处理，排除了一个疫情隐患。

2月9日下午，秦皇岛中院防控疫情第九组干警吴从民、杨洪超在燕北里社区金舍鑫苑小区进行疫情线索排查和出入小区人员登记时，发现小区租房人周某没有通行证，且回答问询时神色慌张、语无伦次，迅速把情况报告给燕北里居委会，从而发现一个非法传销活动窝点，6名来自疫区的传销人员被予以训诫，并实施了隔离处理，排除了一个疫情隐患。

1月30日，省法院发布公告，指出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三级法院全面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

提供“非接触式”服务
实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

控疫情，勇挑重担；办好案，更显担当。为了不让疫情阻却公平正义的脚步，我省法院灵活调整办案方式，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为广大群众提供“非接触式”服务，在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和当事人诉讼需求的同时，做到了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

1月30日，省法院发布公告，指出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三级法院全面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



张家口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婧到包联社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潘守成 摄

发挥职能作用
为战“疫”保驾护航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我省三级法院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财产安全出发，依法出台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秩序的通告或通知，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全省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和司法服务。

2月4日，省法院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发布通告，提出对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疫情防控指挥部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命令等16种妨害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欢迎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线索。

同日，邯郸中院下发通知，提出对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制假售假药品、医疗器械，借机造谣传谣、暴力伤医、破坏医疗防疫秩序等38种犯罪行为快审快判，并依法从严惩处。

与此同时，保定中院下发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以及利用虚假广告坑害消费者行为的法律适用进行明确，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犯罪行为。

随后，邢台中院印发意见，要求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发挥好罚金、没收财产等附加刑和职业禁止等非刑罚性处置措施的惩罚功能，依法从重从快审理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刑事案件。

此外，我省法院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加大法治宣传力度，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配合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营造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浓厚氛围。

秦皇岛中院党组会提出
统筹好疫情防控与日常工作
保证业务不断档服务不松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波）近日，秦皇岛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近期重要文件精神，通报两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有关情况，并研究部署当前防疫工作。

会议提出，要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规定，确保个人防护到位、排查登记到位、值班值守到位、防控宣传到位，严密防控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干部，选树宣传先进典型。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疫情防控中的服务保障作用，加强对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指导性意见的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落实措施；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和侦查检察机关工作的衔接，确保相关案件快立快审速判，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要统筹好疫情防控与日常工作，牢记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的主责主业，在抓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同时，科学调配人员，合理分配精力，统筹好部门业务工作，推动法院工作持续开展，保证司法业务不断档，司法服务不松懈。要全面总结去年工作得失，深入细致地查找发展的短板，查清建设的瓶颈，细研制订发展的问题根源，认清病症，找准病灶，按症施治，制定均衡结案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好疫情结束后的各项工作，确保能够在挑战中抓住机遇，打主动仗。

邯郸中院出台实施意见
保护令为医卫人员
人身安全撑起“保护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古孟冬）为预防和制止对医疗卫生人员的不法侵害，及时有效保护其人身安全，维护良好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日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对医疗卫生人员适用人身保护令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

实施意见明确，医疗卫生人员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因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医疗卫生人员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代为申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申请。

实施意见提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提供初步证据，证明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置身于不法侵害现实危险或可能存在不法侵害危险情形。申请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调取、收集、保全相关证据，并协助申请人就医、鉴定伤情。

实施意见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谩骂、恐吓、推搡、殴打等不法行为；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微信、QQ、微博、邮件等方式对申请人实施骚扰、侮辱、诽谤等不法行为；禁止被申请人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办公区域及其他区域；禁止被申请人实施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和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

实施意见强调，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情节轻重，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德中院开展
缴纳“特殊党费”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为打赢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日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发出倡议，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自愿缴纳“特殊党费”活动。

“我缴200元”“我缴100元”……倡议一发出，承德中院各党支部积极响应号召，全体党员第一时间踊跃捐款，用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汇聚起抗击疫情的“党员力量”。截至目前，共有229名党员干警主动交纳疫情防控工作“特殊党费”，总计31500元。其中，在职党员189人，缴纳25400元；离退休党员40人，缴纳6100元。承德中院已将这笔“特殊党费”上交市直机关工委，将集中捐赠武汉或湖北其他地区，用于疫情防控工作。